

新竹市三民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管理辦法

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

109 年 7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公布
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公布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教育部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訂定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修訂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，並避免影響課堂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，特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輔導學生妥善使用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五、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：
 - (一) 學校基於學生的特殊需求，允許攜帶手機到校，請家長填寫行動載具申請單，經導師審核報請學務處認可後，始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二) 學生一到校後至放學期間，必須關閉手機。
 - (三) 本校嚴禁學生於上學上課期間開機。
 - (四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需自行負責，故若非有特殊需求者，請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(六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校園遊戲或上網，更不可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與圖片(含影片)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觸法。
- 六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未經申請通過查獲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身上或教室(書包、置物櫃)，則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違反規定於上課期間任意開機者，則由學校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 違規達二次立即註銷該學期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；其他違規之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新竹市三民國小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